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佈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附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本公佈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可換股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有關提呈發售不會於美國作出。



INTIME DEPARTMENT STO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3)

建議發行本金額為1,941,000,000港元於2013年到期的1.75厘可換股債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ofA Merrill Lynch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於2010年9月20日，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已共同及各自同意認購初步本金總額為1,55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88,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截止日期後起計第30日或之前，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於同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選擇權且全部額外可換股債券將獲發行。

初步換股價13.31港元(可予調整) (i) 較股份於2010年9月20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27.98%；(ii) 較股份截至2010年9月20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溢價27.88%；及(iii) 較股份截至2010年9月20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天平均收市價溢價28.95%。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13.31港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145,830,202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28%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145,830,202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65%。本公司將根據於2010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91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擴展、一般公司發展及償還現有債務。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擬申請可換股債券以特定銷售證券形式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2010年9月20日

訂約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
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與任何關連人士及彼此間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共同及各自同意認購初步本金總額為1,553,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並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選擇權，以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88,000,000港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截止日期後起計第30日或之前，全權酌情一次或多次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於同日，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悉數行使選擇權且全部額外可換股債券將獲發行。

分銷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告知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則向日常業務包括購入、出售或投資證券的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亦不會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本公司一旦得悉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可換股債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適用法律及指令准許下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以支持可換股債券及／或換股股份市價高於並未超額配發及進行交易的情況下之通常水平，惟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並無責任作出該等行動。有關穩定價格措施倘開始後可隨時終止。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

承諾

本公司已(其中包括)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起計9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根據(i)可換股債券換股條款及(ii)向公眾披露的本公司於2007年2月24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擁有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任何代表彼等的人士將不會於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延遲有關同意或對其施加條

件)下，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公佈任何有關發行、提呈發售、銷售或處理)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購入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價格而釐定的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出售及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的期權(不論該合約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進行結算)。

本公司亦已促使銀泰國際簽立禁售協議，據此，銀泰國際已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起計90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不會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類似交易，惟根據下文「股票借用契據」一節所述兩項股票借用契據借用股份除外。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信納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編製發售章程大綱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而發售章程大綱的編製形式及內容亦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滿意；
- (ii) 簽立及交付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交付告慰函及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閱報告(將載於發售章程大綱)、交付全部其他必需同意書及批准，以及交付必要的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英國法律意見；上述文件的形式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滿意；
- (iii) 於認購協議日期簽立及交付下文「股票借用契據」一節所述兩項股票借用契據，而有關契據將於截止日期維持十足效力，且銀泰國際已遵守股票借用契據全部規定；
- (iv) 銀泰國際已於認購協議日期簽立禁售協議，而有關協議將於截止日期維持十足效力；
- (v) 於截止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為真實、準確及正確，並猶如當日作出；本公司已於當日或之前履行認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的所有責任；

- (vi) 於截止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變動、發展情況或可能涉及潛在變動的事件，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自的狀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或財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按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方式銷售可換股債券個別及整體而言屬不切實際；且本公司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交付證書，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令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照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先決條件。

終止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於下列任何情況終止認購協議：

- (i)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知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聲明遭違反，或發生任何事宜令其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 (ii) 倘於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前，任何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
- (iii)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會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造成其出現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情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受到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情況，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 (iv) 倘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a)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

或(b)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或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或

- (v)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或有關事件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其可能嚴重損害可換股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可換股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受上述者規限，認購協議預期於截止日期完成。預期全部可換股債券於截止日期發行。

認購協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或會於上述情況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票借用契據

於2010年9月20日：

- (i) 銀泰國際(作為貸方)已與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間聯營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股票借用契據，以合共借出最多37,500,000股股份；及
- (ii) 銀泰國際(作為貸方)亦已與UBS AG香港分行(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間聯營公司(作為借方)訂立股票借用契據，以合共借出最多37,500,000股股份。

股票借用契據所涉最多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兌換的換股股份的約51.43%。

初步換股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換股價13.31港元(可予調整)較：

- (i) 股份於2010年9月20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溢價約27.98%；

- (ii) 股份於截至2010年9月20日止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天平均收市價溢價27.88%；
及
- (iii) 股份於截至2010年9月20日止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天平均收市價溢價28.95%。

初步換股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12,000,000港元及145,830,202股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比例每份可換股債券兌換75,131.4801股股份計算得出)，預期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13.11港元。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13.31港元獲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將兌換為145,830,202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28%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145,830,202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65%。本公司將根據於2010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將予委任)即將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將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

本金額

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1,941,0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75厘計息，並須於每年的4月27日及10月27日(每半年期末時)支付。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內隨時按當時適用的換股價將名下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

換股價

可換股債券將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3.31港元兌換為股份。換股價將因(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調整：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資本化、派發股本、供股或設定購股權、就其他證券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可於兌換期(由2010年12月7日或之後起直至2013年10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可換股債券被要求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內隨時兌換為股份。

換股股份的地位

換股股份與在有關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會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轉讓

除在禁止轉讓期內及不抵觸可換股債券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條款外，可換股債券不受任何限制，可以自由轉讓。

到期日

除非債券先前已贖回、兌換、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會在到期日按有關本金額之107.097%加上累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每份債券。

應本公司的要求贖回

倘於向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下的受託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45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前，原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90%或以上本金額的換股權已行使及／或已進行購買(及相關註銷)及／或贖回，則本公司可隨時於發出有關通知後按相等於當日初步贖回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計算得出)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贖回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於下列情況下，在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下的受託人及主要付款及換股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本公司可隨時按相等於初步贖回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計算得出)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贖回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可換股債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本公司使受託人信納：(i)因開曼群島或(視情況而定)香港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其任何轄下或擁有徵稅權力的內部機關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例或規例的一般應用或正式詮釋的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10年9月20日或之後生效)，而使本公司有責任或將有責任在根據或就信託契據或可換股債券而作出的付款額上，再支付任何額外金額；及(ii)上述責任並非本公司採取合理措施所能避免。惟該項贖回通知不得於本公司須支付有關額外金額(倘有任何關於可換股債券的款項到期應付)的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提出。

倘本公司因稅務理由發出贖回通知，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不贖回名下所持可換股債券，而於指定贖回日後到期應付的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或利息，須於扣除預扣有關須予扣除或預扣的任何相關稅項後作出。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倘(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為其接納進行買賣；(b)股份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另一間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遭嚴重限制買賣，而有關暫停或嚴重限制維持連續30日；或(c)有關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每份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有關持有人選擇)向主要付款及換股代理發出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初步贖回金額(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方式計算得出)的贖回價加上累計至贖回日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該等持有人的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會採用記名形式，面值為每份1,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後，將構成本公司一項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的義務，各可換股債券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亦已(其中包括)承諾，倘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兌換或根據或就任何可換股債券或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有任何未付已到期款項，本公司將不會並促使其附屬公司將不會以其各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產權負擔(包括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藉以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的任何有關債務(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乃於、擬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提供擔保，或為任何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則屬例外：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責任以同一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抵押、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提供相同及按比例擔保，而構成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項下的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顯著削減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利益或經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上市

本公司擬申請可換股債券以特定銷售證券的形式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亦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和好處

本公司為中國浙江省百貨店的翹楚，業務覆蓋湖北省及陝西省。為增加本公司於百貨店業的市場份額及把握中國內需增長的商機，本公司擬於中國其他地區擴展其百貨店網絡。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帶來契機，以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以有利條款取得即時資金。經計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初步換股價(較股份於2010年9月20日在聯交所所報收

市價有溢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約為1,91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日後擴展、一般公司發展及償還現有債務。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2010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除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時：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 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股本 百分比(%)
銀泰國際(附註)	774,316,255	43.96	774,316,255	40.6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45,830,202	7.65
公眾	987,015,245	56.04	987,015,245	51.75
總計	<u>1,761,331,500</u>	<u>100</u>	<u>1,907,161,702</u>	<u>100</u>

附註：主席兼執行董事沈國軍先生為銀泰國際的董事兼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以銷售額計算，本公司經營中國浙江省最大的連鎖百貨店，且本公司擁有中國兩間經營百貨店的上市公司相當數量的少數股權投資。

認購協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在若干情況下或會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認購協議未必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截止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的日期(2010年10月27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會協定的較遲日期，惟不遲於2010年11月10日)
「本公司」	指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兌換期」	指	由2010年12月7日或之後起直至2013年10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或倘可換股債券被要求於到期日之前贖回，則直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或會兌換為股份的每股價格
「換股股份」	指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本公司或會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1,941,000,000港元以港元列值於2013年到期的1.75厘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銀泰國際」	指	銀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沈國軍先生為其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2013年10月27日
「發售章程大綱」	指	就發售可換股債券將予刊發的發售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0年9月20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已共同及各自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並付款，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沈國軍

香港，2010年9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沈國軍先生及程少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辛向東先生及黎輝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春貴先生、于寧先生及周凡先生。